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众合科技的独立董事，2016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贾利民	10	0	否
韩 斌	10	0	否
钱明星	10	0	否
宋 航	10	0	否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现场会议召开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次数	9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参加了表决，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一些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根据有关规定，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聘请会计师、回购注销、高管任命、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独立意见标题	主题	意见类型	发表时间
1	关于收购“网新智能”及“网新中控”剩余股权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同意	2016.1.12
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100%股权暨剥离大气治理业务及	关联交易	同意	2016.1.12

	资产的独立意见			
3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	2016.1.12
4	关于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和互保的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同意	2016.1.15
5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6.3.16
6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	同意	2016.3.16
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16.3.16
8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	董事、监事、高管薪酬	同意	2016.3.16
9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聘任审计机构	同意	2016.3.16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回购注销	同意	2016.3.16
11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	同意	2016.3.16
12	关于201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对外担保	同意	2016.3.16
13	关于 2016 年度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同意	2016.3.16
14	关于2016年度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同意	2016.3.16
15	关于全资子公司众合投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	2016.3.16

	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 3 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16	关于 2016 年因支持 LED 节能服务业务继续为相关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同意	2016.3.16
17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再融资	同意	2016.3.16
18	关于注册发行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再融资	同意	2016.3.16
1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16.3.16
20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	同意	2016.3.16
21	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提名、任免董事	同意	2016.3.16
22	关于增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2016.3.16
23	关于调整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2016.3.16
2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	2016.4.22
2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6.8.25
26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同意	2016.8.25
27	关于调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	同意	2016.8.25
28	关于衍生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委托理财	同意	2016.10.26

29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2016.10.26
30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众合碧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环保产业专项基金的独立意见	设立专项基金	同意	2016.10.26
31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同意	2016.12.29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遵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有关职责。

1、独立董事韩斌作为投资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宋航、钱明星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4次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主要内容为指导内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协助董事会做好公司内部治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3、独立董事钱明星、韩斌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聘任高管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审查意见，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4、独立董事贾利民、宋航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监督，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四、在2015年报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在公司2015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1、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管理层2015年工作总结，对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2、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3、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公司提供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积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积极认真查阅与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的进行表决,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评估审核,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此外,本人也积极学习各项相关法规和各项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各方面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为了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工作汇报。2016年度,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下仍然保持了稳健经营的态势,我们对公司以后继续保持稳健经营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非常有信心。

在2017年,将继续本着诚信尽职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贾利民、韩斌、钱明星、宋航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